

鞍山市商务局  
鞍山市财政局  
鞍山市乡村振兴局

鞍商联发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庞升亮

关于印发《鞍山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 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、千山区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。根据省商务厅等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结合鞍山具体实际，制定了《鞍山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鞍山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按照《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商批发函〔2022〕171 号）要求，结合鞍山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项目实施主体

2022 年拟支持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。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和条件。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，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项目实施期限符合要求，投入运营且有良好效益，原则上至少要保证良好持续运营 3--5 年。项目投资手续完善，财务核算规范，取得相关合同，票据要合法、合规。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和支持。

## 二、项目实施时限

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后开工建设，竣工验收、投入运营的项目。

## 三、项目支持方向、内容、方式和标准

### （一）支持方向和内容

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

流配送体系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、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、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工作。

1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。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，加强数字赋能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支持建设改造集配中心、直营连锁店、电商展示体验店等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。整合县域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等物流资源，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，支持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、农资和农产品等物流共同配送中心等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3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支持建设改造供应链服务平台等，让农民直购好产品、新产品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。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联合采购平台，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。支持改造升级融合购物、餐饮、亲子、娱乐、农资等多种业态的乡镇商业休闲网点等，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本地消费需求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4、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。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

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转化率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5、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引导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、订餐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支持升级改造生活综合服务网点等，提高社区、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引导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等跨界融合，支持升级改造三产融合体验中心等，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、促进流通、扩大消费的功能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支持方式和标准

支持方式：采取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方式。

支持标准：对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环节实际投入金额的 50%。

## 四、项目管理及验收

### （一）项目管理

1、**项目遴选**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项目申报情况，建立市级项目库。各县区按照《鞍山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》及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，结合地区实际情况，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和培训，广泛遴选符合政策支持

项目，并将遴选的项目及时上报市商务局。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在项目库中择优选择，对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**2、组织实施。**各县区要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要明确项目内容、项目进度、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，并会同各乡镇政府，组织有关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各县区商务部门要建立项目建设调度制度，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跟踪服务、周调度指导和月督促检查，定期收集项目建设和投资情况，对项目建设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## （二）项目验收

### 1、验收标准

①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：支持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建设改造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结算、检测、食品加工、环境卫生、防淹排水、垃圾处理、泊车等设施设备。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，建设改造集配中心、直营连锁店、电商展示体验店等，完善仓储、配送、收银、监控、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，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

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

冷链、装卸、搬运、消防、运输、监控、配送、信息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，增强对乡镇的辐射能力。整合县域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等物流资源，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，支持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、农资和农产品等物流共同配送中心，完善仓储、装卸、搬运、配送、标准化托盘、带板运输、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。

③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支持建设改造供应链服务平台等，完善一批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、信息系统、大数据展示、食品加工、相关服务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，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等服务。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联合采购平台，完善仓储、配送、运输、信息系统、大数据展示、相关采购平台软件、网络互联、云服务等设施设备，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。支持改造升级融合购物、餐饮、亲子、娱乐、农资等多种业态的乡镇商业休闲网点等，完善餐饮、休闲、仓储、配送等设施设备。

④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。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，完善产后分拣、初加工、预冷、烘干、质检、冷藏、仓储、溯源、信息管理等设施设备，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。

⑤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引导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

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、订餐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支持升级改造生活综合服务网点等，完善陈列、仓储、打包、洗染、厨房、配送等设施设备。引导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，支持升级改造三产融合体验中心等，完善农家展示、体验、娱乐、互动、餐饮等设施设备。

## 2、验收流程

①县区初审：申报单位需向企业注册地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各县（市）区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对本辖区内项目承担初审责任，要做到对每一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，核对工作材料原件和相关数据，是否符合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向和内容要求，是否已享受或正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，是否符合财政支持环节要求等，确保项目有关情况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形成验收报告，连同《项目验收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、项目申报文报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

②组成验收小组：市级相关单位在收到县区项目验收报告后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，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及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评审机构共同组成验收小组，深入项目建设现场依据项目建设设施、设备及相关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验收。

③验收方式：原则上采取实地验收方式，如确实不能实地

验收，可采用线上验收的方式进行。

④**各单位职责**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负责对照项目库内容，审核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方向等。

第三方评审机构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和专业评审准则,负责对照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向和内容等要求，审核各县区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质、建设内容、投入凭证等，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，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验收结论。根据评审结果,提出资金安排方案。

## 五、项目申报

项目申报材料：

- 1、项目申请；
- 2、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（证书）副本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3、单位法人身份证明；
- 4、财政支持环节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及发票、合同（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金额大于1万元需提供）复印件、竣工决算报告、招标比价文件等。直营连锁店项目明细汇总表、发票、合同按网点进行排序，其余项目按支持环节进行排序，并按设施、设备分类；新建项目需提供土建工程预算和决算报告；
- 5、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、员工社保缴纳记录；
- 6、真实性承诺；
- 7、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向和内容中规定的相关指标证明材料；

8、项目建设用地自有或长期（不少于5年）租赁、使用证，建设规划、有关部门审批证书（如有）；

9、项目施工前或2021年6月11日前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、设备彩色图片（整体及每个环节各不少于5张）；

10、项目完工后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、设备彩色图片（整体及各环节个不少于5张）；

11、项目运营情况证明材料及未来项目运营承诺；

12、其他需要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内无违法行为证明、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证明等；

申报材料采取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同上报方式。纸质版胶装成册，电子版刻制光盘，一式四份。

项目审核后，对评审合格的企业，按照有关程序在网上向全社会公示。公示期结束，无异议的项目，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，制定资金安排计划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按直接补助方式，由市财政局按照审核额度，拨付各县区财政局，各县区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企业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建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。要把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构建新商业网络、打造新商业业态、推动乡村绿色低碳发展的大机遇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谋划，建立各相关部门

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配合，规范程序，推动解决遇到的问题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总结推广。各县区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，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，重点总结机制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，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，放大政策效果，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。

- 附件：1、2022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 
2、项目运营情况表  
3、承诺书

附件 1

## 2022 年项目验收情况表

地市	项目位置			项目方向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承办企业	总投资额 (万元)	财政支持 环节金额 (万元)	奖补金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	建设周期	验收时间	实现功能	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	
	县 (市、区)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													
鞍山																

## 附件 2

## 项目运营情况表

基本情况			
承办企业		项目位置	
项目名称		项目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
联系人、职务及联系方式		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的设施设备是否计 入固定资产(是/否)	
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（按业务类型填写）			
具体项目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镇商贸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配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贸市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营连锁店	实现功能	
类型 (乡镇商贸中心 和直营连锁店 填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强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型	服务人数	
本季度营业额/ 交易额(万元)		占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
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（按业务类型填写）			
具体项目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流共同配送中心	实现功能	
类型 (县级物流配送 中心填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强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型	辐射乡镇、村数	
物流快件吞吐量		占当地物流快递 吞吐总量比重	
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（按业务类型填写）			
具体项目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应链服务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合采购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镇休闲网点	实现功能	
本季度营业额 (万元)		服务人数	

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（按业务类型填写）			
具体项目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	实现功能	
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强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型	使用商品化设备 处理（吨）	
冷库库容量（m <sup>3</sup> ）		该行政区农产品商 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	
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（按业务类型填写）			
具体项目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综合服务网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产融合体验中心	实现功能	
本季度营业额 （万元）		服务人数	

附件 3

## 承 诺 书

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部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(加盖公章)